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接收應付在[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編纂]全部[編纂]%的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並不是香港包銷商。有關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編纂]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或[編纂]（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任何或所有其他激勵費用，費用金額最高為我們於[編纂]下所[編纂]的[編纂]（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的[編纂]%。

預計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訂明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在[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關聯公司可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